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9]43 号

转发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整治的通知

各混凝土搅拌企业：

最近一段时间，一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还存在混凝土运输车辆严重超载、超速、冲撞红灯、提供虚假发货单的行为，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为全力落实好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混凝土运输车辆超载行为，现将《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整治的通知》（梅市建函[2019]53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 月 29 日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19〕53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市道安办明查暗访的情况通报，最近一段时间一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还存在混凝土运输车辆严重超载、超速、冲撞红灯、提供虚假发货单的行为，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引起了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并作出了重要批示，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对本站场混凝土运输车、泵车登记造册，强化管理，凡因超载超速造成事故的，倒查源头责任，情节后果严重的，取消搅拌站场营业资格。为全力落实好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混凝土运输车辆超载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混凝土搅拌车源头治超是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安全畅通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超载超速的严重危害性。各地要严格

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梅市建函〔2018〕655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建管、质安监督、散装办等部门要联合执法，对混凝土企业、施工单位全面开展督促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超载混凝土搅拌车出厂（场）、施工单位接收超载混凝土车辆进入，杜绝混凝土搅运输车辆超载行为。

二、加大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施工单位的督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大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严格督查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一是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特别是司机上岗教育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混凝土搅拌车的运输安全管理制度，车辆检查维护保养制度；三是混凝土企业搅拌车、泵车行驶证复件、车辆自编号、车辆对应驾驶员名单登记造册情况；四是车辆监控系统是否完善，限速装置是否正常运行。五是运输车辆出厂每车过磅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为超载提供虚假发货单出厂、过磅后二次装载出厂行为。

（二）加强施工现场的检查，督促施工企业做好进入施工现场混凝土车辆的登记工作，督促施工单位不得接收超载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三、加大处罚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一）对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安全生产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视情况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二）对检查发现为超载提供虚假发货单出厂、过磅后二次装载出厂的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立即责令其停业整顿，并通报交通、公安部门进行处罚。对因超载超速造成事故的，倒查源头责任，情节后果严重的，取消企业资质。

（三）对接收超载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记入违反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

（四）对道安办通报的违规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迅速行动，认真全面开展混凝土运输车辆超载整治专项行动，特别是在春运期间要坚决杜绝超载混凝土运输车辆出厂上路，各地2月底前将整治情况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在春节后会同市道安办对全市混凝土运输车辆治理超载情况开展督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